# 見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E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 标	
五、资格审查	
六、评 标	
七、中标和合同	44
八、验收	49
九、其他事项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2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03-GXRT

项目名称: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预算总金额(元):7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数量:1项

预算金额 (元): 7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元):775000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

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2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 Y5000元);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23681505536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因采购人项目资料存档需要,投标文件解密后,供应商需现场递交或邮寄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 8.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8.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03-GXRT)

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4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5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

文件, 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

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的送

达方式不接受邮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湾塘路四巷 18号

项目联系人: 邱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7611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北侧荣泰设计公司大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 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551208

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单位使用需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5) 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详见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7)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参考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8)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在投标文件中。
- (9)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	段	无分标	<b>芹</b> (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b>工业类</b> )
	序号	采购货 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货物参数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1	全数字 高端 色 多超 的	1 台	为深入贯彻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落实《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广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等国家地方"大健康大卫生"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县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新形势下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医共体县域超声影像诊断中心,实现远程会诊、远程教学、远程质控等,最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机构下沉,实现区域内超声诊断水平同质化、均质化发展,逐步提升区域内超声诊断水平,真正解决老百姓看病难题,落实分级诊疗政策。

## 一、项目要求:建立医共体县域超声影像诊断中心

- 1.1、解决医疗资源不均衡问题: 区域内市级、县级医院、卫生院之间的超声诊断资源存在较大差异,基层医疗机构往往面临超声设备不足、专业医生短缺、诊断经验有限等困境,导致患者难以在当地获得准确、及时的超声诊断服务。建立超声远程实时诊断中心,旨在打破地域限制,将优质的超声诊断资源延伸至基层,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让更多患者受益。
- 1.2、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通过远程实时诊断、会诊、培训等功能,基层医生能够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超声检查和诊断工作,学习先进的诊断技术和经验,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整体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当地患者的就医需求。
- 1.3、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促进患者合理分流, 使轻症患者能够在基层医疗机构得到妥善诊治, 重症患者能够及时得到上级医院的精准诊断和有效治疗, 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分级诊疗模式, 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缓解大医院的就医压力。
- 1.4、支持远程实时会诊: 基层医生在为患者进行超声检查时,可通过远程系统将实时的超声影像、患者基本信息等同步传输至诊断中心,由专家实时查看并进行会诊。专家能够与基层医生进行语音、视频交流,对检查过程进行指导,共同分析诊断结果,为患者制定最佳的治疗方案,有效避免误诊、漏诊,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1.5、支持操作指导与培训: 为基层超声医生提供在线操作指导和培训,包括超声设备的参数调节、切面扫查技巧、图像优化等方面的指导。专家还可以通过远程系统开展线上教学课程、病例讨论等活动,分享超声诊断的经验和最新进展,帮助基层医生提升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培养更多的超声专业人才,促进基层超声诊断技术的规范化和同质化发展。
- 1.6、支持质量控制: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超声检查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制定统一的超声检查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远程系统对基层上传的超声图像、报告等进行审核和反馈,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超声检查的质量和安全性,推动基层超声诊断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 1.7、支持数据存储与管理: 具备超声影像、患者信息、诊断报告等数据的云端存储功能,方便医生随时查阅和对比患者的历史检查资料,为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更全面的依据。
- 1.8、**支持网络通信技术**:利用高速稳定的网络,如 5G、专用网络等,确保超声影像和数据的实时、高速传输,减少图像卡顿和延迟,保证远程会诊和指导的流畅性和时效性。
- 1.9、支持影像传输与处理技术: 采用先进的图像编码、压缩和解码技术,在保证

图像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数据传输量,提高传输效率。同时,具备图像增强、滤波等处理功能,优化超声影像的显示效果,使专家能够更清晰地观察图像细节.

★1.10、网络信息安全: 要求通过中国公安部重要信息安全认证的等保 2.0 三级 认证,认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登记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相关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开展,能够为用户数据和隐私安全提供安全保障。

## 二、设备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1、主机成像系统:

- 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1.2、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5.6 英寸。
- 1.3、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7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 1.4、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 度,上下移动≥30cm。
- 1.5、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6、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 1.7、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1.8、解剖 M 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 1.9、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1.10、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1.11、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1.12、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 1.13、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1.14、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 1.1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1.16、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档调节。
- 1.17、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1.18、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

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1.19、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倍;支持≥2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 1.20、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 1.21、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 TIC, TIS)。
- ★1.22、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1.23、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 1.24、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提供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 2、成像技术:

- 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2.1.1、可支持多种探头: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腔内探头, 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1.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2.1.3、双计时器。
- 2.1.4、支持向后存储,≥6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2.1.5、具备混合模式。
- 2.1.6、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2.1.7、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 2.1.8、支持左心室造影。
- 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2.2.1、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2.2、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2.2.3、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2.2.4、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2.3、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2.3.1、TDI 成像模式: 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 2.3.2、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2.3.3、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 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2.4、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2.4.1、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2.4.2、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2.4.3、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 2.4.4、实时扫查时,同屏显示标准坐标系示意图,通过选取特征点,快速建立参 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
- 2.4.5、支持前中后盆腔自动测量。
- 2.4.6、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
- ★2.5、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5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 3、测量和分析: (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3.1、常规测量软件包。
- 3.2、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3.3、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3.4、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 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 3.5、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3.6、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的无回声结构。
- 3.7、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产科测量软件包: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3.8、自动 NT 测量。
- 3.9、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3.10、腹部测量软件包: 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3.11、自动肝肾比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 3.12、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 3.13、血管测量软件包: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 ★3.14、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3.15、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150秒。
- 4.2、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分钟的电影,对 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 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4.4、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32项。

## 5、连通性要求:

- 5.1、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 5. 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 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1、系统通用功能:

- 1.1、主机探头接口≥4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 1.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2、探头规格

- 2.1、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 2.2、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 2.3、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 2.4、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 2.5、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
- 2.6、腔内探头(3-11MHz),扫描角度≥190。

####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3.1、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57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39帧/秒。
- 3.2、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可视可调步进≥1。
- 3.3、TGC: ≥8段, LGC: ≥8。
- 3.4、段动态范围: ≥240, 可视可调。
- 3.5、最大帧率: ≥600 帧/秒。
- 3.6、伪彩图谱: ≥8种。
- 3.7、显示深度≥38cm。
- 3.8、伪彩图谱: ≥8种。

## 4、频谱多普勒:

- 4.1、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4.2、最大测量速度: ≥7.2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 4.3、最低测量速度: ≤13.1cm/s。
- ★4.4、偏转角度: ≥±30°(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4.5、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 4.6、零位移动: ≥8级。
- 4.7、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彩色多普勒:

- 5.1、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5.2、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5.3、取样框偏转: ≥±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5.4、最大帧率: ≥220 帧/秒。
- 5.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5.6、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6、记录装置:

- 6.1、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BMP、JPG、TIFF、DCM、AVI、MP4格式直接导出。
- 6.2、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分钟。
- 6.3、内置 USB 接口≥6。

## 7、外设和附件

- 7.1、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 7.2、腔内探头放置架。
- 7.3、QWERTY 背光小键盘。
- 7.4、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 8、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 8.1、应在采购人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8.2、在采购人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四、设备应配套医联体/医共体远程系统:

1、支持在宽带直连、无线路由器接入、4G 网络、5G 网络下,支持超声动态图像远程传输,可实现超声影像的高保真、低延时传输,确保远程会诊时专家端能够获取清晰、准确的图像细节,如在远程超声会诊中,能清晰看到心脏瓣膜的运动、血流

			情况等,与现场检查图像几乎无异保证图像无损传输,保证图像的质量。
			2、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支持两人或多人离线交流,以及离线超声图像上传和
			下载。
			3、适用多种终端,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4、提供不同使用者针对单一病例的诊断讨论及评论功能。
			5、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上传者、病人姓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
			标签等)。
			6、支持桌面直播功能。工作站和用户端都能进行桌面直播,接收端可以看到发起
			端的桌面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播放的 ppt, 打开的 word 文档,以及播放的视
			频等。
			7、支持文件分享功能,图像和视频文件可以直接从 app 分享到微信群或朋友圈,
			并可在微信中,通过转发链接直接查看 DR 图像。
			8、远程系统可拓展兼容超声图像和数据传输共享功能。
			★9、支持数据无线传输,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账号登录
			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
			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为深入贯彻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创新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落实《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进
			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广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等国家地方"大健康
			大卫生"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县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新形势下基
			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医共体县域 DR 影像诊断中
			心,实现远程会诊、远程教学、远程质控等,最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机
			构下沉,实现区域内 DR 诊断水平同质化、均质化发展,逐步提升区域内 DR 诊断水
	医用数		平,真正解决老百姓看病难题,落实分级诊疗政策。
	字X射		一、项目要求: 建立医共体县域 DR 影像诊断中心
2	线摄影	1台	1.1 解决医疗资源不均衡问题: 区域内市级、县级医院、卫生院之间的 DR 诊断资
	系统		源存在较大差异,基层医疗机构往往面临 DR 放射设备不足、专业医生短缺、诊断
	(DR)		经验有限等困境,导致患者难以在当地获得准确、及时的 DR 诊断服务。建立 DR 远
			程实时诊断中心,旨在打破地域限制,将优质的 DR 诊断资源延伸至基层,实现医
			疗资源的优化配置,让更多患者受益。
			1.2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通过远程实时诊断、会诊、培训等功能,基层医生能
			够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 DR 检查和诊断工作,学习先进的诊断技术和经验,提高自
			身业务水平,从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整体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当地患者的就医
			需求。
			1.3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促进患者合理分流,使轻症患者能够在基层医疗机构

得到妥善诊治,重症患者能够及时得到上级医院的精准诊断和有效治疗,实现小病 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分级诊疗模式,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缓 解大医院的就医压力。

- 1.4★支持远程实时会诊: 基层医生在为患者进行 DR 检查时,可通过远程系统将实时的 DR 影像、患者基本信息等同步传输至诊断中心,由专家实时查看并进行会诊。专家能够与基层医生进行语音、视频交流,对检查过程进行指导,共同分析诊断结果,为患者制定最佳的治疗方案,有效避免误诊、漏诊,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1.5 支持操作指导与培训: 为基层放射医生提供在线操作指导和培训,包括 DR 设备的参数调节、切面扫查技巧、图像优化等方面的指导。专家还可以通过远程系统开展线上教学课程、病例讨论等活动,分享 DR 诊断的经验和最新进展,帮助基层医生提升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培养更多的放射专业人才,促进基层 DR 诊断技术的规范化和同质化发展。
- 1.6 支持质量控制: 对基层医疗机构的 DR 检查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制定统一的 DR 检查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远程系统对基层上传的 DR 图像、报告等进行审核和 反馈,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 DR 检查的质量和安全性,推动基层 DR 诊断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 1.7 支持数据存储与管理: 具备 DR 影像、患者信息、诊断报告等数据的云端存储 功能,方便医生随时查阅和对比患者的历史检查资料,为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更 全面的依据。
- 1.8 **支持网络通信技术**:利用高速稳定的网络,如 5G、专用网络等,确保超声影像和数据的实时、高速传输,减少图像卡顿和延迟,保证远程会诊和指导的流畅性和时效性。
- 1.9 **支持影像传输与处理技术:** 采用先进的图像编码、压缩和解码技术,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数据传输量,提高传输效率。同时,具备图像增强、滤波等处理功能,优化 DR 影像的显示效果,使专家能够更清晰地观察图像细节。
- 1.10 网络信息安全: 要求通过中国公安部重要信息安全认证的等保 2.0 三级认证, 认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登记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能够为用户数据和隐私安全提供安全保障。

#### 二、设备用途

- 1、设备名称: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
- 2、设备用途: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无线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 X 线数

字成像、数字图像的 DICOM 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3、所投产品型号首次注册时间需在3年内。

## 三、主要配置及主要技术规格:

### 1、高压发生器装置

- ★1.1、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高压发生器、平板、电离室为 DR 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 1.2、功率: ≥50KW。
- 1.3、逆变频率: ≥450KHZ。
- 1.4、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 1.5、最大输出电流: ≥630mA。
- 1.6、最短曝光时间: ≤1ms。
- 1.7、最小时间电流积: ≤0.1mAs。
- 1.8、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900种。
- 1.9、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 1.10、配备原厂研发制造的硬件电离室, 具备 AEC 功能。

#### 2、平板探测器:

- 2.1、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 2.2、结构:移动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 2.3、总像素: 平板≥900万。
- 2.4、最小像素尺寸: ≤140 μm。
- 2.5、有效数据位数: ≥16bit。
- 2.6、空间分辨率最低出厂标准: ≥3.61p/mm。
- 2.7、图像预览时间: ≤4.5s。
- 2.8、成像时间: ≤6s。
- 2.9、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 ≥200kg。
- 2.10、获得 SRRC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核准认证。
- 2.11、平板防水防尘等级: ≥IP54。
- 2.12、平板坠落性能,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仍能正常工作的高度: ≥1m。
- 2.13、平板探测器重量≤4.2kg。
- 2.14、最大电池容量的最大曝光时间: ≥800 次或 ≥4 h。
- 2.15、具备与主机同步开关机功能。
- 2.16、具备 OLED 显示屏,可以提示: 电源连接、电量、通讯连接、网络连接、错

误代码平信息。

## 3、X 射线管

- 3.1、采用球管全包设计,以便保护球管,球管外表面不可外露。
- 3.2、最大管电流: ≥650mA。
- 3.3、焦点额定功率: 小焦点≥20kW; 大焦点≥50kW。
- 3.4、靶角: ≤12。
- 3.5、阳极最大转速: ≥3200r/min。
- 3.6、阳极热容量: ≥220kHu。
- 3.7、管套热容量: ≥1250kHu。
- 3.8、双焦点: 小焦点≤0.6mm; 大焦点≤1.2mm。

## 4、X射线管支撑装置

- 4.1、类型: 落地式、非U臂或UC臂机架。
- 4.2、球管立柱和摄影床采用分离式设计,球管立柱采用地轨设计。
- 4.3、球管沿水平轴旋转≥±180°。
- 4.4、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180°。
- 4.5、球管垂直移动范围≥1400mm。
- ★4.6、球管中心距地最低处距离≤350mm。
- 4.7、具备控制球管垂直运动功能。
- 4.8、机头具备感应把手,可一键解锁,并可控制球管旋转、立柱横向运动。
- 4.9、为适应防疫要求,机头把手在佩戴三层医用手套的情况,依然可以顺畅感应解锁。
- 4.10、为满足不同体位的摆位要求,把手需360°任意点均可感应解锁。
- 4.11、X 射线管立柱采用内置式运动导轨,导轨开口≤15mm。

## 5、摄影床

- 5.1、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 5.2、床面纵向移动: ≥910mm, 横向移动: ≥260mm。
- 5.3、床面高度: ≤650mm。
- ★5.4、承重: ≥270kg。
- 5.5、可插拔会聚滤线栅栅密度≥40L/cm。
- 5.6、可插拔会聚滤线栅尺寸≥470×450mm。
- 5.7、不抽出滤线栅时可判断滤线栅的焦距。
- 5.8、床面下表面至片盒上表面的距离<60mm。
- 5.9、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1000mm。
- 5.10、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5.11、高压内置:体现一体化设计,高压内置于床下,操作更便利。

## 6、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 6.1、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1510mm。
- ★6.2、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到最低处≤350mm(平板中心距地)。
- 6.3、具备平板探测器垂直运动功能。
- 6.4、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 ★6.5、立式架立柱采用内置式运动导轨,导轨开口≤15mm。

## 7、图像采集工作站

- 7.1、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 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 7.2、一体化工作站,各功能非模块设计。
- 7.3、一键开关机控制盒: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使医生开关机操作更加方便,同时保护机器及病人数据的安全。
- 7.4、操作系统: Windows, 全中文操作界面。
- 7.5、硬件配置: CPU≥2GHz, 内存容量≥4G, 硬盘容量≥1T, 液晶显示器: ≥23″, 显存: ≥4G; 病人数据输入: 鼠标、键盘。
- 7.6、具备 Dicom Worklist, 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 7.7、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设备四项必检项目: SWF/MOD、PIR/MOD、CPI/MOD、CPI/PC。
- 7.8、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
- 7.9、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 7.10、具备 3D 投照体位示意图。
- 7.11、图像显示/查看/处理。
- 7.12、图像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 7.13、胶片打印排版。
- 7.14、图像删除原因统计功能等。
- 7.15、数据备份定期提醒,自动清理。
- 7.16、具备栅影抑制功能。
- 7.17、为确保图像传输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具备在不依赖于医院的网络覆盖下,支持 DICOM 图远程传输功能。
- 7.18、具备远程 PC 端 DICOM 阅片功能。
- 7.19、具备远程手机移动端 DICOM 阅片功能。
- 7.20、软件支持3台以上打印机链接。
- 7.21、具备辐射剂量面积指示,并在图像上显示。

- 7.22、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 7.23、具备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儿童检查模式。

## 8、具备 DR 原厂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

- 8.1、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即可根据拍摄图像进行自动检测,无需额外的操作。
- ★8.2、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应可以至少识别肺野显示不全、肩锁关节以上留存区域不足、摄影范围过宽、锁骨位置上下偏移、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胸锁关节不对称、锁骨不对称、锁骨未居平,吸气不足,异物伪影、标识位置不规范 12 项质控项。
- 8.3、质控程序应在图像上明确标识出问题区域,以便用户识别。
- 8.4、图像自动质控功能应可以根据拍摄问题给出操作建议,方便快速改正。
- 8.5、图像自动质控功能应可以根据错误的等级和数量,对图像进行分数的量化评估。
- 8.6、质控功能应适应医院要求,对质控项的权重进行配置。
- 8.7、图像质控功能应提供统计功能,可针对不同操作人员和拍摄问题进行统计跟踪。

## 9、具备 DR 设备的自动质控功能

- 9.1、采购人可自行进行设备检测。
- 9.2、具备 DR 设备的数字化维护报告功能,可生成数字化的维护报告,记录 DR 维护过程。
- 9.3、具备保养检测提醒功能,可设置提醒时间,避免超期未校准和保养。

#### 10、限束器

- 10.1、固有滤过(70kV): ≤1.3 mmA1。
- 10.2、内置可调式附加滤过: 1.5/2.0 mmA1。
- 10.3、最小照射野(SID=100cm): ≤10mm×10mm。
- 10.4、最大照射野(SID=100cm): ≥430mm×430mm。
- 10.5、光野指示灯: LED。
- 10.6、光野指示灯:具备延时功能,延时时间≥30s。
- 10.7、为适应特殊体位的拍摄, 限束器可支持±45°的旋转。

## 11、设备应配套医联体/医共体远程系统

- 11.1、具备在宽带直连、无线路由器接入、4G 网络、5G 网络下,支持 DICOM 图像 远程传输。
- 11.2、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支持两人或多人离线交流,以及离线 DICOM 图像上 传和下载。
- 11.3、适用多种终端,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 11.4、提供不同用户针对单一病例的诊断讨论及评论功能。

				11.5、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上传者、病人姓名、检查类型、检查时间、
				标签等)。
				★11.6、支持桌面直播功能。工作站和用户端都能进行桌面直播,接收端可以看到
				发起端的桌面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播放的 ppt, 打开的 word 文档, 以及播放
				的视频等。
				11.7、支持文件分享功能,图像和视频文件可以直接从 app 分享到微信群或朋友圈,
				并可在微信中,通过转发链接直接查看 DR 图像。
				11.8、远程系统可拓展兼容 DR 图像和数据传输共享功能。
				四、配置清单
				1、高压发生器1台。
				2、X 射线管组件 1 套。
				3、限束器1个。
				4、无线平板探测器 1 块。
				5、电离室1块。
				6、防散射滤线栅 2 块。
				7、X 射线管支撑装置 1 套。
				8、立式摄影架 1 套。
				9、控制盒1个。
				10、固定式浮动患者台1台。
				11、图像采集工作站主机1台。
				12、图像采集工作站显示器 1 台。
				13、DROC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 1 套。
				14、远程维护服务包1套。
				15、M·DAP 1套。
				一、设备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
				数≥4 个。
				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
	3	心电监		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护仪	1台	★3、≥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
		<i>y</i> //		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5、配置≥4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6、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 C
				7、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

类。

## 二、主要监测参数

-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2、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 3、可升级的转运监护仪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
- 4、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 5、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 6、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 7、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8、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 1~200rpm。
- 9、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10、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 11、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 12、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 13、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 14、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 -50~360mmHg。
- 15、支持至少6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16、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2 监测模块, 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17、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 18、支持升级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 19、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 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
- 20、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并提供 500 个电极片实现麻醉深度监测。
- 21、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 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 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 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 22、可具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 23、可具备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

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24、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25、可升级 rS02 模块实现脑部与区域血氧饱和度监测,适用于重量大于 2.5kg 的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最多支持四通道的 rS02 测量。

26、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7、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

28、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 三、系统功能

- 1、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2、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3、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 4、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提醒。
- 5、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 6、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7、可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 8、可升级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 9、提供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 版)。
- 10、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11、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 12、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13、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4、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15、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 16、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 17、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 18、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 19、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20、产品型号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 2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个。
- 2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提交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 三、提交货物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标准、规范:
- 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 2、采购单位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 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当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 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 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 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 4、验收标准
- 1)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 2)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u>: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壹年(含壹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u>定。
- 2、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 4、备品备件要求: 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 5、其他:
- 5.1、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质保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5.2、调试及运行: 1)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设备到达采购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中标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3、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5.4、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 5.5、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 5.6、知识产权: 1)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5.7、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中标后(即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 六、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设备及施工、服务等进行总承包报价,如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的,由投标人承担。

## 七、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设备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 2、如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其他:

-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招标方有权要求拟中标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E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 要求
3	1000000 +凡早くか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ა	A020202 投影仪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 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b>♣</b> 402052201 生じ公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 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721)
	调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八百狮 、	g: LZZCZ0Z3 G1 ZZ0003 (	
			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 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1202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 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10			(制冷量≤14000W)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 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炭 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东华卫生院创建精神病专科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编号: LZZC2025-G1-220003-GXRT)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 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 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 4850)
13	★A020911 视频 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b></b> /lik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净处小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0.42.(I)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Y<5000	Y<1000
<b>杂色</b> 小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水泽二松川</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et <del>arle</del> , tt.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Y<2000	Y<100
<b>社会业</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Y<2000	Y<100
Æ\$ <i>ŀŀ</i> ·.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Y<2000	Y<100
<i>₽</i> , ₽ <i>₽</i> , ₽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瓜安亚华</b> //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il.L. II. Ark with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概念表表 电电台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是否接受	
6. 1	联合体投	□是/☑否。
	标	
6. 2	联合体投	无
0.2	标要求	
		1、转包: 不允许转包。
		2、分包:
	是否允许	☑不允许分包
7.2	转包/分	
	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 4	媒体发布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
111. 1	渠道	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	□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标前现场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年月日至月日(不含双休节假日),上午9点0
	考察	<u>0</u> 分至 <u>11 点 30</u> 分,下午 <u>15 点 30</u> 分至下午 <u>17 点 30</u> 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
11.5		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考察地点:。(考察现场产生
		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标前答疑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资格证明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13. 1	)	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入口组队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紧随本表附后)

商务文件 组成

- 5、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 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技术文件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组成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担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
	报价文件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组成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b>,必须包含</b>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9 19 19 <i>1</i> 1	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
16. 2	投标报价	货价) <b>及其</b>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
	要求	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17.0	投标有效	与机 <u>与</u> 型 1 → □ 1 →
17. 2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
18. 1	投标保证	   公告中的指定账户(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金金额	   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
		   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全称),以免耽误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
		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
		A LYVE TO THE POST OF THE TOTAL

		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3个
		工作日转账)。
		2.2、投标保证金采用 <b>原件为纸质</b> 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开标室(大屏幕显示开标室)。 <b>提交的凭证无效,</b>
		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
		通知》(桂财采〔2023〕92号)规定,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
		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
		术支撑方: 400-903-9583。
		2.3、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
		为招标人)。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
19.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
		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备份投标 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
20		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
		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	\\ \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in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int{\tint{\tin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i}\tint{\tin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提交起止	详见招标公告
01.1	时间	
21. 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	
	交投标样	
	品截止时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间及地点	
00	开 标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23	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用查询渠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道	p. gov. cn) 。
	信用查询	资格审查结束前
	截止时点	贝伯里旦和水的
	查询记录	
	和证据留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存方式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
	信用信息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使用规则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1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若超出,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离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5_项,若超出,作无效投标处理。
	确定中标	
	人时,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现中标候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1	选人分数	<ul><li>☑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li></ul>
	并列的情	
	形,确定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中标人方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式	
35. 1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金金额	
00.1	签订电子	做江山之人曰。山之或明人曰是西州古玄泽 <u>壮</u> 土北西,江北州石山之故为上枕立
36. 1	合同携带	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的材料	
38.	接收质疑	以书面形式
2.1	函方式	
	质疑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及联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静兰小区北侧荣泰设计公司大楼二楼
	现场提交	
	质疑办理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业务时间	
38.	投诉受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 1	方式	2、受理单位: 柳城县财政局 0772-7616836
	   采购代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费支付方	□采购人支付。
	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 <b>货物</b>
		<b>招标</b>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 1.5%; 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 0.8%; 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 0.45%; 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 0.25%; 工程 0.35%;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
		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u> </u>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
		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
41.2	其他释义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当采购文件中有相关要求且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 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_4\_人和采购人代表\_1\_人,共\_5\_人组成。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 2.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 2.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 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38.3.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验收

### 39. 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 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
			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
			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1	(满分 30	投标报价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分)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
			   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
			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
			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
			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1) 一般参数指标有>3 项负偏离,不得分。
	<b>技术分</b> (满分 40 分)		(2) 一般参数指标有 0-3 项负偏离,得 5 分。
			(3)一般参数无负偏离,且一般参数指标每有1项正偏离,得1分,最
			高得5分。
		技术指标响应	(4) 一般参数无负偏离,且实质性参数指标每有1项正偏离,得2分,
		程度分	最高得 10 分。
		(满分 2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
2			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 <u>作为相关参数指标正偏离</u> 的技术证明文件,如
			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在技术分的评
			分阶段(不适用于"符合性审查"等其他评审阶段,仅用于区分所属评分
			档次)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无偏离。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
			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项目进度计划、供货配送方案、日常保养内容、维
			护措施及技术、有良好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安装调试方案或施工
			安装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0分): 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

			供技术实施方案的。
			二档(7分):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实施方
			案服务方案简单。
			三档(14分):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技术实施方案内
			容具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
			四档(20分):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拟投入实施人员
			力量充足、经验丰富;进度计划完善、合理、可行;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
			捷;日常保养内容更细,维护措施及技术严谨、规范;质量保障措施全面、
			具体;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
			更有效、可行。技术实施方案整体详细、科学性、可行、有针对性。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保
			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说明、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到达现场处理故
			障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是否
	<b>商务分</b> (满分30分)		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培训技术人员方案、定期回访、检查、保养安排、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0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或者没有提供售后
			服务方案的。
			二档(6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方案无针对性、合理性。
		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其中售后服务
3		分	体系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同履行期限较短;质保期满足要求;到达现
		(满分 18 分)	场处理故障时间快;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四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其中售后服务体系
			完整详细;质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
			限于: 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短;
			质保期更长(交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更
			快; 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
			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畅、质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
			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具有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
			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总得分=1+2+3		总分值: 100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1分,满分1分;
		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
	(满分2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
	政策分	每项得1分,满分1分。
		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
		描件得2分,满分6分。
		的(同类项目范围: 医疗设备销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
	(满分 10 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履约能力分	认证(IS014001 系列)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1类得2分,最高得4分。
		(IS09001 系列)、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1、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